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東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CPP0000000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CPP0000000M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遭留置幼兒園無人接返，校方聯繫相對人母CPP0000000M，其僅表示不能去接即結束通話，隨後失去聯繫，警方派員家訪均無人在家，相對人父亦失蹤，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，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工作及生活不穩定，頻繁更換居所，於114年3月親子會面前失聯，後無故未到，家庭功能尚待提升，相對人發展遲緩，需密集接受物理及職能治療。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，聲請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（二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號民事裁定。

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（四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接受脆弱家庭服務，相對人母於服務期間仍有疏忽照顧情事，現住所、工作頻繁變動，於114年3月與相對人之會面無故未到，配合社政處遇之態度消極，其他親屬無照顧意願，建議延長安置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失蹤，相對人母及其男友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相對人母雖不同意本件聲請，然相對人家庭自108年受脆弱家庭通報，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低弱，確有疏忽照顧情事，近期住所、工作頻繁變動，於114年3月之親子會面前失聯，後無故未到，未能配合社政處遇，相對人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復無其他親屬資源，併審酌相對人雖因穩定治療有所進步，惟自理能力仍待培養，相對人母之親職功能亦待觀察，應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年幼且發展遲緩而難以表達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宛軒